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天田）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天田，女，中国国籍，有超过 20 年企业管理的专业工作经验，曾任北京仁慧特智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软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表决和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也多次到公司办公现场听取专委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议案相关的专项汇报，对提交到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天田	5	0	5	0	0	否	2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本人分别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会同其他委员就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2025 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在会前听取了管理层的专项汇报，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投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及查阅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本人在战略、管理、组织与人才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建言献策。具体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意见
2025年 8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一、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签订补充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2、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的战略研讨会，与其他公司董事、管理层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出谋划策。本人也利用参加上述重大会议的机会，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与经营现场，与相关业务单元与部门工作人员当面交流，了解公司一线运行情况。

2、结合日常审议专委会、董事会议案的需求，本人也多次到公司办公场所，当面听取其他公司董事、管理层对具体议案的介绍与说明，询问与了解细节情况，并结合本人的专业背景，相关专委会的职责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3、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各种相关培训，提升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1、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董监高在履行董事责任时可能引致的诉讼或损失提供保障和赔偿，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

2、履职培训。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持续为董事提供各种内外部培训机会，更新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知识，并通过专题汇报等形式让董事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3、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同时，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专人对接，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

4、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须的工作条件。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就此，我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之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之作用，积极推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的有效实现，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关注与监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期望公司进一步深耕市场、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天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